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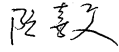
一、時間：100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 下午 2:00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黃院長振文 

記錄：羅濟統


阮副院長喜文



陳副院長樹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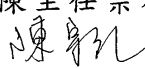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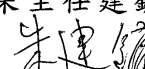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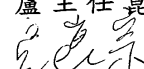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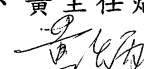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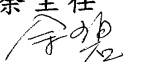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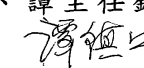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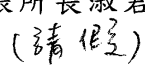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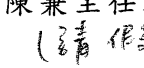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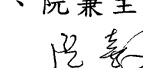
(請假)

姜秘書保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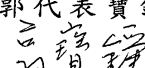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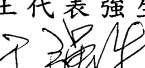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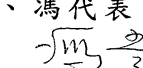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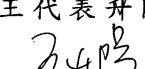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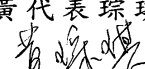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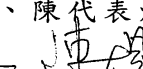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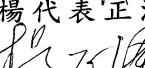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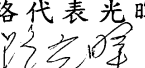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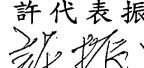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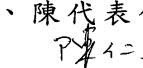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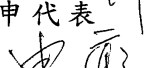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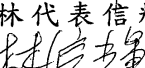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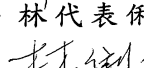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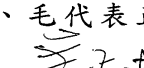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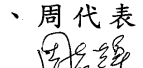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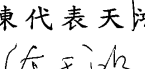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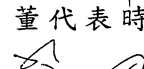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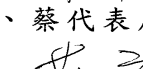


## 四、出席人員：

### (一)當然代表(系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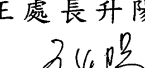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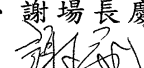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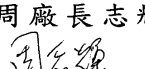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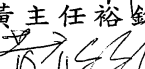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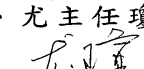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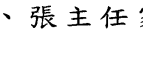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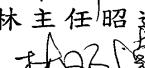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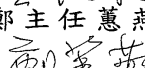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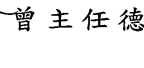
陳主任宗禮、朱主任建鏞、盧主任崑宗、黃主任炳文、蔡主任東纂、  
      
 齊主任心、余主任碧、譚主任鎮中、林主任昭遠、陳主任錦樹、  
 (請假)      
 萬主任一怒、張所長淑君、孟所長孟孝、陳兼主任樹群、阮兼主任喜文  
 (請假)    

### (二)教師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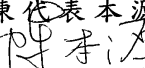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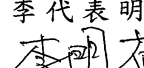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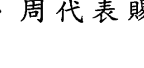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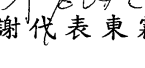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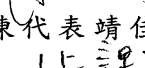
郭代表寶鏞、王代表強生、曾代表夢蛟、林代表瑞松、馮代表豐隆、  
  (請假)    
 王代表升陽、黃代表琮琪、鄭代表蕙燕、曾代表國欽、陳代表煜焜、  
      
 楊代表正澤、路代表光暉、許代表振忠、黃代表木秋、陳代表仁炫、  
   (請假)   
 申代表雍、林代表信輝、林代表俐玲、毛代表正倫、周代表志輝、  
      
 尤代表瓊琦、陳代表天鴻、董代表時歡、陳代表姿伶、蔡代表慶修  
   (請假) 

列席

### (一)附屬單位主管

王場長慶裕、王處長升陽、黃主任琮琪、謝場長慶昌、白場長火城；  
      
 周廠長志輝、黃主任裕銘、黃廠長裕益、尤主任瓊琦、張主任家銘、  
  (請假)    
 林主任昭遠、鄭主任蕙燕、曾主任德賜  
  

### (二)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

陳代表麗玲、陳代表本源、李代表明益、周代表賜壽  
     
 謝代表東霖、陳代表靖佳  
   
 (上課 )

(三)退休教師：顏教授吉甫、沈講師華山  
 (請假) (其他要務未克參加)

## 五、宣布開會：

開會時間已到，應出席人數為 41 人，目前簽到人數 22 位，達到法定可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 六、主席致詞：

今天是 99 學年度第二次召開院務會議，首先感謝各位在開學教學研究繁忙之際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共同關心院務。藉這個機會向各位平日協助推動及關心院務的用心表示感謝。

本次會議提案總計 案，業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排定順序，送本次會議討論，特別在此向議案審查小組楊正澤、黃琮琪、林瑞松、曾國欽及馮豐隆等五位代表的辛勞致謝。以下提出幾項工作之推展，與大家共勉之。

〈一〉本院即將在 100 學年度開設全英語授課的「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IBPA)，這是大學部四年制專業，我們的責任艱鉅。過去，本院率先推出了「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IMPA)，累積了一些運作經驗。教育部的評鑑，未來也將檢視校內各學院是否都有全英語授課學程。因此，不少學院都以我們的全英語授課學程模式作為參考借鏡。請本院教師同仁協助開設以英語文授課的課程，使我們新成立的學程能運作順暢。同時，由於教師員額減少，我期盼各位教師同仁參予開授通識課程，以及相互支援各系所的共同必修課程，發揮整體合作的戰鬥力。

〈二〉近年來學校預算持續減少，我盼望全體同仁儘量開源節流。空無一人的教室整夜日光燈大亮、無人的辦公室冷氣強勁、廁所水管漏水未修，這些細節如能稍加注意，就可以節省可觀的開支。盼望全體同仁理解，共體時艱。

〈三〉轉眼間，振文擔任院長為各位同仁服務已經四年有餘，我始終深深感謝各位給我持續不斷的支持與指教，使我們能夠在和諧的氣氛下持續改革，振文誠摯感謝大家。

本次會議資料已於會前函送各位代表在案，相信大家已事先核閱了，稍待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會場上依往例提供了發言條，由於會議紀錄上務求清楚反映各位代表之意見，煩請將發言條於會後交院辦公室列入紀錄參考，如發言單內容與現場錄音內容有出入時，將採錄後者。這點我們也在發言單備註欄加註。另備有臨時動議提案單，各位代表如有需要，請逕向紀錄席索取使用。謝謝合作！

##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楊正澤代表)：

議案審查會議於 100 年 2 月 17 日召開，本次會議提案共有 8 案，均由院長交議，符合本院規定，審查通過所有議案及排定順序，詳如本次會議

資料討論提案所列。

## 八、討論提案：

**第一案案由：**本院「國際農業合作委員會」擬更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 明：**

一、本院目前設有「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國際農業合作委員會」，為求與日後其他學院設置類似委員會時能夠統一名稱，建議改名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國際合作委員會」。檢附「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國際農業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如附件一、二。

二、案經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國際農業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參見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通過。

☆修正後本院國際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文如附錄一。

**第二案案由：**本院及所屬單位擬與「東南亞區域農業研究生教育與研究中心」等三個國際學術機構建交締約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 明：**

一、「東南亞區域農業研究生教育與研究中心」（Southeast Asian Regional Center for Graduate Study and Research in Agriculture, SEARCA\*）擬與本院簽訂合作備忘錄，可使本院接受 SEARCA 獎學金資助東南亞國協的學生來本院進修碩博士學位；\*SEARCA 是「東南亞國協教育部長組織」（The Southeast Asian Ministers of Education Organization, SEAMEO）的附設機構，已與台大生農學院簽定類似合作備忘錄。SEARCA 網址請參考 <http://beta.searca.org/searca/index.php/about-us>；

二、日本姐妹校「東京農業大學」（TUA）之「國際農業發展研究所」（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有意與本院「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IMPA）簽訂「雙聯學位」（*dual degree*）合作協定備忘錄；

TUA 網址請參考

<http://www.ics-com.biz/nodai2010/graduate/agriculture/development.html>

三、本院擬與「印度農業大學聯合會」(Indi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Association, IAUA)簽訂合作備忘錄。IAUA 是由印度國內 45 所農業大學組成的學會，本院與其簽訂合作備忘錄，可使本院有管道取得印度次大陸之農業學術活動之資訊，擴展本院師生未來在該地區交流合作的機會。IAUA 網址請參考 <http://www.iauaindia.org/>

四、以上各案均經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國際農業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參見前提案會議紀錄）。

五、檢附各案合作備忘錄文稿、各單位簡介。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三案案由：**本院擬與台南大學生態學院簽訂 MOU，加強發展與研究之合作交流，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一、本案前曾提 99 年 9 月 21 日本院院務會議討論結果：「本案緩議，請先研擬 MOU 條文再提案討論」。

二、檢附本院與國立臺南大學環境生態學院簽訂學術研究與教學及推廣合作協議書」（草案）及台南大學生態學院簡介各一份。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授權農資學院進行簽約手續。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四案案由：**擬修訂本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9 年 12 月 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決議，請各院增訂「院長候選人資格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得票總

數需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具有候選人資格」。

二、檢送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一，得票所需門檻提請院務會議議決。

三、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及本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原辦法，如附件二、三。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經在場出席代表 26 位舉手表決結果，贊成四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 20 票，贊成三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 6 票，修正通過。

☆修正後本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全文如附錄二。

**第五案案由：**擬訂定本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草案（如附件一），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 明：**依據本校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附件二）辦理。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本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全文如附錄三。

**第六案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擬配合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二、檢附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本院「教師評鑑辦法」原辦法，如附件二、三。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本院教師評鑑辦法全文如附錄四。

**第七案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學術期刊評量準則」，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擬刪除刊登於列名 EI 期刊列為本院教師聘任升等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原準則如附件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本院教師學術期刊評量準則全文如附錄五。

**第八案案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設置辦法」條文，更名「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為「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並請納入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之附屬單位，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 一、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以下簡稱驗證中心)乃依據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設置辦法而設立，於 98 年 10 月 30 日舉行之 99 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中提案請納入本校組織規程，決議為「請副校長召集本校相關檢驗、調查單位，統整後送行政會議討論」，但至今尚無納入學校之正式組織編制。
- 二、驗證中心自 97 年 1 月 1 日開始正式運作以來，已建立組織之品質管理制度、制定系統性相關文件、建構中心網站，於 97 年 12 月通過農委會「產銷履歷一般作物驗證機構」認證，98 年 5 月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99 年 5 月通過「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機構」認證，並於 99 年 12 月由農糧署委辦「建立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清單」計畫；至今總共受理 144 件農產品驗證及有機資材審查申請案，

並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476 小時(參考附件一、驗證中心 97 年至今卓越成果及未來願景規劃)。

三、由於驗證中心組織架構之合法性及獨立性不明確，故於申請行政院農委會及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認證評鑑時遭受質疑，不僅使驗證業務推展進度受影響，中心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時亦因不屬學校正式組織架構而屢受阻礙，故於 100 年 2 月 10 日簽請本校研發處及校長同意，提案農資院院務會議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設置辦法」條文，請納入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之附屬單位。

四、因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自執行驗證業務至今，土、水及農產品之檢測分析皆委託相關認證實驗室執行，無法落實「檢測」業務，故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設置辦法」條文，更名「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為「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附件二)，修訂對照表，及 100 年 2 月 10 日送請研發處及校長簽核文件(附件三)。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授權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黃主任參照討論意見，檢視、修正條文後送研發會議審議。

☆修正後本校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全文如附錄六。

※本日會議感謝本院附屬單位提供實習產品：畜試場的鮮乳及優酪乳各乙瓶。

十、散會：同日下午 16 時 10 分。

## 附錄一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國際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90年4月25日院務會議訂定  
100年2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推動國際農業科技合作與學術交流，並提升中興大學農業科技水準與促進國內農業產業發展，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國際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業務。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工作內容包括
- 一、研議國際雙邊農業合作事項。
  - 二、策劃並推動與姐妹校之農業科技合作與學術交流。
  - 三、規劃並推動國際農業教育及學生交流事項。
  - 四、協助辦理駐外農技人員及國外農業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五、協助安排國外訪問團及外賓之接待事宜。
  - 六、協助辦理其他國際農業合作與交流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主任委員由院長或由院長聘請本院專任教授兼任；並置執行長一人，協助主任委員推動會務，由本院農業推廣中心主任兼任。委員由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中遴聘之，任期兩年，得連任，該等職位均為無給職。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工作經費由本院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錄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81年11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2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校長負責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繼任院長人選之遴選事宜。

三、遴委會之設置及職責：

(一)遴委會由委員11人組成，其職責為推薦及接受推薦院長候選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1. 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共同選舉產生教師代表16人，經院務會議選舉產生委員5人及候補委員3人。

2. 由各系所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1至2人，經院務會議選舉產生委員5人及候補委員3人。

3. 校長遴派委員1人。

(二)同系所教師當選遴委會之委員以一人為限。

(三)第一次遴委會由校長召集，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後續遴委會並負責遴選相關事宜。

(四)委員不得為院長候選人。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或與候選人有親等關係者(包括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與候選人具有師生關係者，依迴避原則辦理，經遴委會確認並決議後，解除其職務。其遺缺依條文第(一)款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五)全體委員對於遴選新任院長之過程及各項資料有保密之義務。

(六)制定遴選規則，接受登記、審查及推薦院長候選人，並訂定選舉相關事宜。

(七)遴委會負責院長選舉結果之簽署及推薦事宜。

(八)遴委會於新任院長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四、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經歷。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發表 SCI、SSCI 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四)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合乎上述各條資格者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不記名投票，得票總數需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具有候選人資格。

五、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由遴委會就校內外具有院長候選人資格者提二名為限。

(二)由合乎院長候選人資格者自由登記，經遴委會審查合格者。

六、遴委會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並依據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遴委會僅推薦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七、院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聘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八、本院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院長。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

100年2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之條件之一者。

第三條 各系、所及學程推薦人選時應於規定時間內檢附被推薦人選擬起聘日前五年內之國科會基本資料表、著作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議決後向校方推薦。所列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

第四條 本院特聘教授推薦作業，由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辦理。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評審比照本院教師升等教授評審標準辦理。

第五條 本院推薦特聘教授之名額，除終身職特聘教授不受名額限制外，其餘依本校分配名額範圍內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2年03月24日院務會議訂定

100年2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86年3月19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教學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六、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成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院長應聘請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第二至第五款規定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校內其餘委員應由本院全體教師投票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候選人資格需符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當年接受評鑑者不得擔任委員。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通知各系所提出應受評鑑之教師名單，各系所並於四月底前備妥受評教師資料，送院辦理。院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所有評鑑工作。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二、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

本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記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不足10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得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延後於次一年度辦理評鑑。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舊制助教評鑑之項目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各項目總和為一百分。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給分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通過評鑑。各分項之配分比例及詳細評鑑項目與評鑑表另訂之。

- 第六條 本院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評鑑一次（每五年之計算不包括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出國進修、借調，以及女性教師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等期間）；新聘教師則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應再接受評鑑。教師因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
- 院長任職期間，得免接受評鑑。
- 第六條之一 各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仍應列為輔導對象。
-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院追蹤輔導。
- 第七條 評鑑結果未通過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 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
- 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本院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或懲處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以上懲處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能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也應建議不予續聘。
-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小組得依據評鑑結果，建請院長推荐教學、研究或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
- 第十二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十三條 本院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學術期刊評量準則

88 年 10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院教師學術研究水準，鼓勵其研究成果發表於學術性期刊，特訂定本準則。
- 二、評量等級共分甲、乙、丙三等級，係以研究成果發表於所屬學術領域之國內外期刊是否列名 SCI 或 SSCI 分別訂定：
  - (一)甲等：列名 SCI 或 SSCI 之期刊排名前五〇%者。
  - (二)乙等：列名 SCI 或 SSCI 之期刊排名前八〇%者。
  - (三)丙等：列名 SCI 或 SSCI 之期刊排名前一〇〇%者。
  - (四)非列名 SCI、SSCI 期刊或 EI 期刊及國內期刊如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可列為甲等：
    1. 曾獲國科會或其他獎助者，
    2. 有編審制度之全國性期刊、每年定期出刊四期以上、每期至少六篇論文。
    3. 如期出刊經系、院教評會通過者。
- 三、各系所、農推中心及林管處請規劃未來學術發展重點方向，自訂規範以符合所屬各級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或改聘基本要求。
- 四、各單位教評會須依本準則訂定學術著作評量標準及推薦表，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公佈遵行。
- 五、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

###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

100年2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提供優質安全農產品資訊與驗證服務，並支援有關有機農業、有機資材、產銷履歷、驗證法規與執行稽核等之教學與實習，特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立「農產品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英文名稱為” Agricultural Products Approval and Certification Center”。
- 第三條 本中心成立之宗旨在有效提升我國農畜產品國內外市場競爭力，維護食品安全、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成為與國際接軌之高品質驗證中心。
- 第四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政府執行安全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檢測與驗證業務。  
二、培訓農畜產品安全管理、監測研發及推廣人才。  
三、其他符合設立宗旨之事宜。
-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 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9人，院長指定之副院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提名校內外專家學者送請校長聘任之。委員會第一次開會由副院長召集。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產生。當然委員之任期與其行政職務同，其餘委員之任期配合校長任期。
- 第七條 本中心設驗證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各一名，委員5至7名，由生產者、消費者、產品符合性評鑑專家、政府或社會團體、驗證機構等利益團體之代表共同組成。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提請院長轉校長聘任之。執行秘書由本中心指派擔任。
- 第八條 本中心依任務設置檢測(組)、驗證(組)、行政(組)三部門，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提名本校教師，或曾受ISO 9000訓練、ISO 19011訓練、或ISO 17025訓練，適任行政、驗證及檢測組長者，送請院長聘任之；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中心得置技術專家；行政組應置專任文書人員至少一位、專任品管人員至少一位，並得另置行政人員；檢測組得置檢測人員；驗證組得置稽核人員及行政人員；由中心主任遴選適任者聘任之，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